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福建字〔 2017 〕 4 号

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规定安排航空人员休息时间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单位作为合格证持有人，2017年2月份—4月份期间，安排飞行员高斌、蔚丽鹏、袁能宏在连续7个日历日内进行了一次以上的值勤后，未能安排其进行至少连续36个小时的休息期。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笔录、排班表、飞行记录本复印件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121）第121.495条机组成员休息时间的附加要求（d）款：“在任何连续的7个日历日内，对被安排了一次或一次以上执勤的机组成员，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为其安排一个至少连续36个小时的休息期”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121）第121.763条（a）款：“合格证持有人违反本规则P章的规定，未按规定安排航空人员的执勤期、飞行时间和休息时间的，且情节轻微，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一万元。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702118797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三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